

東海大學 105 學年電機工程學系與應用數學系

學生雙主修必修科目學分抵免協定

主學系（組）與加修學系（組）性質相同之必修科目得相互抵免學分數之明細列表：

主學系：電機工程學系 IC 設計與無線通訊 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	加修學系：應用數學系	可相互抵免必修科目學分
微積分 3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 微積分 3 學分(第一學年下學期)	微積分 A 4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	4 學分
線性代數 3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	線性代數(一) 3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	3 學分
程式設計 3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	程式語言 3 學分(第一學年下學期)	3 學分
普通物理(I) 3 學分(第一學年上學期)	普通物理 3 學分 (第二學年上學期)	3 學分

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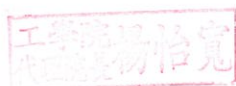
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加修學系系主任簽章：


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

加修學院院長簽章：

